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於越南平陽省的廠房出現COVID-19個案，而暫停生產的公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不多於約25,000,000港元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

* 僅供識別

該預期虧損主要歸因於：

- (i) 如公告所披露因越南暫停生產所致的影響，包括：
 - (a) 因本集團須於受影響廠房暫停生產期間向其員工支付強制性工資（以最低工資水平為基礎計算），致勞工成本佔收益比例上升；及
 - (b) 因應COVID-19疫情為員工進行檢測和對廠房消毒所產生之額外成本。
- (ii) 原材料和供應鏈成本上漲，包括運送原材料所產生較高昂的運輸成本；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因珠海廠房物業重估而錄得一次性的公平值收益約143,000,000港元，而於期間內則估計錄得公平值虧損；以及
- (iv) 若干物業、廠房、設備以及原材料減值虧損；

惟被以下項目部分抵銷：

- (i) 位於越南中部的聯營公司於期間內所產生的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於期間內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依據本集團於期間內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可予調整且並非依據獲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的任何資料或數字。本集團於期間內的財務業績詳情將預期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底前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秀端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秀端女士、黃禧超先生及陳奕舞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柯民佑先生、陳浩文先生及周永健博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戎子江先生及陳美寶女士。